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三环文〔2022〕69号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2022年重点行业绩效 分级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局属有关部门：

现将《三门峡市2022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三门峡市 2022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定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门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三门峡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办法（试行）》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确保按时按要求高质量完成全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全面提升工业企业环境治理水平，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全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不低于 20%，努力达到全市范围内基本消除 D 级企业的目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水平大幅提升。

##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业源清单，结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及各行政主管部门近五年的行政审批信息，更新完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清单台账，排查摸底当地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根据企业自身发展条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清单，着力培育一批研发基础好、治理投入多、行业带动强的企业，科学合理设置预期目标，推进企业“梯度达标”，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二) 指导帮扶企业对标升级。**成立全市绩效分级帮扶小组，明确专人落实分区帮扶指导制度，对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各项指标，聘请行业专家和先进行业业内技术骨干代表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活动，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在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无组织排放精细化管理、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提升自动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和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提升方案，鼓励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全面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三) 实施绿色发展激励政策。**按照省要求，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机制，对不同环保治理水平的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增强行业和企业的内生动力。对近三年获得“能效领跑者”“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称号和绿色发展排行榜排名靠前的企业优先纳入绩效分级提升评选范围；对全部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可豁免 O<sub>3</sub>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错时生产要求；对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建设高效废气治理工艺、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A 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并纳入河南省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对达不到要求的 D 级企业，可纳入季节性生产调控范围。

**(四) 严格绩效分级审核评定。**依据国家和省制定的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指标，自下而上，逐级把关，有序推

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批次做好 A 级企业、B（含 B-）级企业、C 级企业和绩效引领企业的审核评定工作，逐步提高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现场抽查复核通过率。

**（五）实施动态绩效分级管理。**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竞争环境。将超标排放、偷排偷放、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问题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降级处理，引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提质升级，既让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也让持续提标改造的企业看到希望，激发企业活力，维护绩效分级评定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三、评定审核

#### （一）时间节点

6月30日前，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完成2022年度拟申报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排查，相关清单报市绩效分级帮扶小组分区域负责人处。

7月15日前，市绩效分级帮扶小组结合各县（市、区）拟申报企业名单，组织环评、大气、移动源、监控、执法等科室业务骨干及相关行业专家，采取分行业现场帮扶指导会形式开展绩效提升帮扶行动。

各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强化对辖区内拟申报企业培育指导，成熟一个培育一个，每月20日前完成当月申报企业绩效分级初审工作。

市各绩效分级分包帮扶组及时组织环评、大气、移动源、监控、执法等科室业务骨干及相关行业专家开展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表和核查意见整改情况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核验评定。

## （二）评审原则

企业绩效评级初审须由县、市两级逐级全覆盖现查核查，初审核准上报后，及时跟进，做好省生态环境厅复查审核配合工作，实行“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在秋冬季管控期间若发现不符合绩效评级相应标准要求的企业，将追究相关核查人员责任。

## （三）评审流程

1. 企业申报。各生态环境分局督促企业及时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登录地址：<http://222.143.24.250:8208/Login/1Index>）上注册账号，下载申报模板，提交申报材料。

2. 县（市、区）初审。落实动态调整机制，企业申请后，由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初审，符合绩效分级相应要求后，分别于当月 20 日前由分局局长签字确认后，将本辖区 A 级、B（含 B-）级、C 级、引领性企业绩效分级清单、申报材料、县级初审意见和核查意见整改情况等，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级平台，并及时对接市绩效分级分包帮扶组跟进。各县（市、区）保障

类企业需于 9 月 5 日前，将保障类企业清单及申报材料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上报市绩效分级评定领导小组。

3. 市局审核。以市级 4 个绩效分级分包帮扶工作组为基础，现场核查组牵头，分别由综合执法、监测、监控等部门及相关专家组参与，对全市 A、B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和 C 级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填写现场核查表，给出核查意见，并由核查人员签字确认。

评审时，企业需满足该级别指标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有一项未满足的，降级评定；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但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

4. 确定评级结果。4 个绩效分级分包帮扶工作组对核查结果进行汇总，于每月月底前将核查结果（各核查组签字附现场核查表）汇总至市绩效分级评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5. 公示公开。各县（市、区）及时将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同行业和全社会的监督，并依据评定结果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报生态环境部备案审查。

#### 四、动态调整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各县（市、区）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结果和保障类企业审核结果，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

应急减排清单并上报至生态环境部、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2022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和企业环保绩效水平整改提升情况，开展一次绩效分级动态调整，有关企业绩效分级申报材料经市绩效分级评定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程序通过“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信息管理系统”逐级上报完成分级动态调整（参与市级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评审企业仍提供纸质申请材料，不通过平台进行申报）。

## 五、监督管理

1. 企业应科学合理的进行等级自评，在绩效评级过程中应当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及专家开展现场核查。在绩效分级过程中，一经发现企业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贿赂专家或工作人员行为的，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企业绩效等级评定后，对于更换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情况，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报备。

2. 市绩效分级评定领导小组将依托环保督察、专项核查、日常执法等，对已评级企业和保障类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实际生产活动水平等不符合相应绩效指标要求的，及时组织专家团队进行二次审核，对未达到绩效指标要求的，进行降级处理；问题突出的，按最低等级处理。保障类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仅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

生产经营，如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保障类工程未做到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一经发现立即移出保障清单。

3. 对绩效分级 A 级企业、B 级企业、引领性企业、省市级符合绩效先进性指标企业，纳入全市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减少现场检查的频次；优先纳入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给予有关激励政策，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服务指导，引导行业绿色转型升级，结合本地实际，务必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绩效分级政策要求及时送达涉及企业，组织好相关企业参加培训，特别是数量大、分布集中、排放量大的行业类型，督促企业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申报材料。

**(二) 注重宣传引导。**依托政府网站、生态环境局网站及各类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全面宣贯，向社会公开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级名录，自觉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企业评定等级有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有权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三) 严肃问责处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全面真实的绩效水平和数据为依

据，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开展，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企业绩效评级及监督管理过程中存在收取企业评审费用；接受企业赠礼或贿赂；恶意阻碍企业绩效申报，故意提高、降低企业评定相应级别；抽查复核、生态环保督察、日常执法中，经查实存在多数企业绩效评级结果与实际严重不符等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绩效分级工作依托的技术单位或专家团队在工作中存在接受企业赠礼或贿赂；超标或违规收取相关单位费用；弄虚作假，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论证咨询意见等行为的，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加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

附件：全市绩效分级帮扶工作组

---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 附 件

### 全市绩效分级帮扶工作组

分组	姓名	职务	区域	联系方式
组长	胡菊霞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	董春泽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科长		2804369
申报 帮扶组	王洋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 综合处负责人	湖滨区、开发区、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885118
	杨丽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 调度处负责人	陕州区、渑池县、 义马市	2886858
	史莎莎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灵宝市、卢氏县	2804369
现场 核查组	麻哲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 督察处负责人	全区域	2885508
申报联系人	李佳蓓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		2885508
	邮箱: smxdqbjxfj@163.com			

